证券代码: 002819 证券简称: 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 2020-043

##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 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 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议案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监事焦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出辞职,经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特此补选金晓帆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

简历:金晓帆女士,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2014年4月加入欧 力士集团,担任投资业务板块法务负责人。2016年起加入大连金 融产业投资集团负责法务工作。现任欧力士集团大中华圈首席法 务官、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投资新三板证券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